

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七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奉交通部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准予核定，並經本局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

本要點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三點訂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作業規範。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注意事項，已按會計法第五十二條重新檢討，補（捐）助機關取得受補（捐）助對象所開立之收據，或以匯款等方式自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取得之簽收或證明文件，可證明機關支付事實，屬原始憑證；至於為管控經費執行情形而要求受補（捐）助對象提供其各項支用單據，則非屬機關之原始憑證，相關支用單據之處理應由受補（捐）助對象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辦理存管，爰此配合修正本要點經費結報作業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六款，刪除支出憑證之處理規定，並依據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第四點第四款所定方式，修正以收支清單及各式支用單據作為受補助對象核銷應備文件，本局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助對象；另衡酌個案補助事項性質互異，經函報本局同意由受補助對象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者則不在此限，得憑收支清單結報。（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二、依據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款，由受補助對象保存各項支用單據已非屬機關原始憑證，應由受補助對象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妥善保存，爰修正受補助對象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支用單據，銷毀時應函報本局同意，以及受補助對象未妥善保存時本局應予處置之規定，俾落實控管。（修正規定第十七點）